

**A 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186  
S/19565  
2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7 和 40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3月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阿祖兹·塔勒希先生给你的信，  
其中他通过你呼吁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罪行采取坚决立场和  
威慑措施，并致力于在国际上孤立该实体，驱赶它出联合国和所有国际组织，因为这  
是个非法的实体。

请将此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7 和 40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  
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特赖基 (签名)

\* A/43/50.

## 附 件

秘书长先生，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又再次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丑恶的罪行。这些天来，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了全民起义，抗议他们无日不受其害的占领、压迫和侵略政策以及种族灭绝行为。

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于1988年2月29日星期一在基利基利亚（纳布卢斯）把14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赶到一栋茅屋，然后纵火焚烧，活活烧死10人，另外4人三级烧伤。

美帝国主义支持的犹太复国主义匪帮无日不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这些种族灭绝罪行，包括屠杀儿童、青少年和老人，将他们活埋和断手折脚，他们无所不为，犯下所有国际文书和惯例禁止的行为，证实了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敌人采取了希特勒的野蛮政策来对付巴勒斯坦人的全民起义，阻止他们在整个祖国大地行使自决和建立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

我们通过你呼吁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不可思议的卑劣罪行采取坚决立场和威慑措施，并致力在国际上加以孤立，驱赶它出联合国和所有国际组织，因为这是个非法的实体，它赖以苟延的是以占领、扩张主义、恐怖、种族灭绝、侵犯人权和违反一切国际文书与惯例为基础的政策。

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  
贾达拉·阿祖兹·塔勒希（签名）